臺北市7樓以下2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防漏斜屋頂

一、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剖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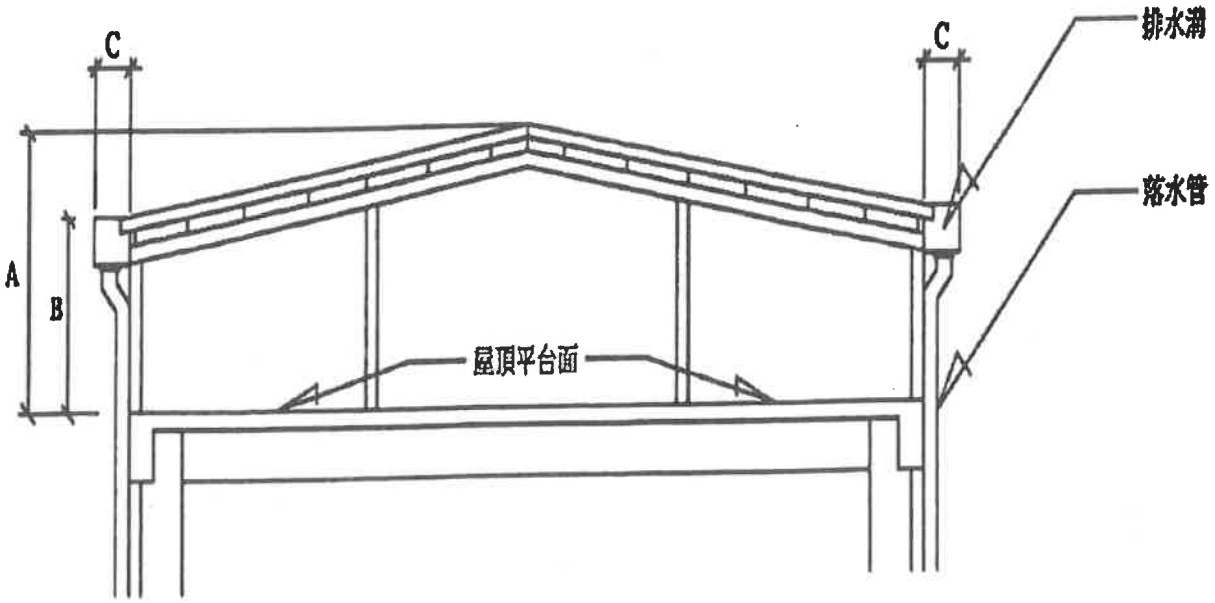

註：A（屋脊）≤210 cm
B（屋簷）≤180 cm 或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樓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C（排水溝及落水管）≤30 cm且位於基地範圍內

圖一、本市建管處網站公開之 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剖面示意圖

說明:

1.臺北市7樓以下2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2.有關斜屋頂屋簷、屋脊高度，及排水溝、落水管出挑水平距離等規定，請參照上圖。

二、建築師服務收費計算式 (僅供參考，不作為報價之依據)

T =(1)設計監造費+(2)其他專業服務費=A x B x C + D

T=收費總額 (元)

A=斜屋頂實作投影面積 (平方公尺) *1

B=工程造價 (8,350 元/平方公尺) *2

C=建築師酬金百分比 (7.75 %) *3

D=其他專業服務費 (元) *4

備註:

1. A 斜屋頂實作投影面積，小餘 100㎡(約 30 坪)者以 30 坪計算，超過 30 坪以實際面積計算。
2. B 工程造價，參照 114 年度「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斜屋頂構造一般採輕型鋼架，故以 8,350 元/平方公尺計算**(附表一)**。有新公告時則隨之調整。
3. C 建築師酬金百分比，參照「臺北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附表二)**，採一般建築總工程費三百萬元以下之 6.5%~9%之中標 7.75%計算。
4. D 其他專業服務費，如有下列項目(包含但不止於此)需要服務，其收費參考如下，亦得依實際衍生費用經雙方合議計算收費。

   D(1).屋頂確有漏水簽證費 ≧1 萬元。

   D(2).結構安全專業簽證費(依法由專業技師簽證)(收費依實際狀況另議)

   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專業簽證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

   D(3).老舊屋況改善建議，≧1 萬元。

   D(4).新屋頂與舊建物如何安全銜接等施工應注意事項之建議，≧1 萬元。

   D(5).增加現場測繪服務，≧1萬元。

   D(6).其他特別之服務項目，依據實際情況另外報價。

三、收費總額計算範例 ((以5樓頂之斜屋頂實作投影面積100平方公尺**(約30坪)**)，需屋頂漏水簽證為例:

T =(1)設計監造費+(2)其他專業服務費=A x B x C + D

A 斜屋頂實作投影面積=100㎡

B 工程造價=8,350(元/平方公尺)

C 建築師酬金百分比=7.75 %

D1 (屋頂漏水簽證費)10,000元

T= A x B x C + D1=100X8,350X7.75%+10,000=75,000元(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千元)

四、附記

1. 本收費研究係參照「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及「臺北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應隨最新公告調整之。

2. 本收費研究僅供本市申請平屋頂.建造斜屋頂-建築師收費方式之參考，為遵守公平交易法及自由市場原則，並非直接做為報價之依據。最終應以雙方合意為準。

3. 本收費研究方式以一般正常屋況為基礎，如有特殊屋況另議。

附表一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一一四六一四一七一八一號令發布並自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構造類別			112年12月1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3%，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8,010	8,35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9,260	9,6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2,030	12,55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3,850	14,44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10	17,32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30	18,1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18,330	19,12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19,240	20,07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20,180	21,05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7,160	17,9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8,030	18,8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8,920	19,7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19,880	20,74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20,880	21,7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建築物		21,930	22,87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3,020	24,0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21,040	21,9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2,100	23,05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3,210	24,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24,360	25,41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25,580	26,6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建築物		26,880	28,0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8,210	29,43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60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60	270
	圍牆	公尺	2,480	2,5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200	2,29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550	4,74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5,370	5,60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710	9,08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2,560	23,53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810	84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200	2,29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740	3,90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 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附表二

臺北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種別		一般建築	公共及高層建築	特殊建築
建築物類別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舖、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6.5%～9.0%	7.0%～9.0%	8.0%～9.0%
	總工程費超過三佰萬至一千伍佰萬元部份	5.5%～9.0%	6.0%～9.0%	7.0%～9.0%
	總工程費超過一千伍佰萬至六千萬元部份	5.0%～9.0%	5.5%～9.0%	6.5%～9.0%
	總工程費超過六千萬元以上部份	4.5%～9.0%	5.0%～9.0%	6.0%～9.0%

附註：1. 開放空間及需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之工程設計費按目前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比率除2收取之（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2. 有關辦理都市更新案之設計費除比照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收費標準外，另其建築規劃費用，按法定工程造價2%收取之。（第15屆第34次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